

所屬機關學校為參加單位，並以本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

及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為主辦單位。
參加喪亡互助之公教員工以編制內之專任員工為限，應
徵入營服役保留底缺及留職停薪員工暫不參加。

第三條
第四條

喪亡互助金致送標準如左：

一、公教人員死亡者，參加互助之公教人員每人致送互助
金三元（新臺幣，以下同）。

二、技工工友死亡者，參加互助之技工、工友每人致送
互助金一元。

第五條

喪亡互助金由本府住福會按月依申請人數通知各機關學
校於規定期間內將應行繳納之互助金收齊繳交住福會在
臺北市銀行所設帳戶。

前項互助金得在臺北市銀行存儲生息。

第六條
第七條

喪亡互助補助金額，由本府住福會於會計年度開始前，
依參加喪亡互助總人數以公教人員每人三元，技工、工
友每人一元計算核定之。

參加喪亡互助之公教員工在職死亡時，其服務機關學校
應於死亡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受領權人。填具申請表，

並檢同死亡證明書送由服務機關學校轉請住福會核發喪
亡互助金。

第八條

喪亡互助金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辦理後，如有餘額應移作
喪亡互助基金，不足時，其差額在喪亡互助金項下支付

，或由住福會福利互助經費補助之。

第九條

參加喪亡互助之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死亡時，其喪亡互助
金之受領權人依民法繼承編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參加喪亡互助之公教員工死亡時，其喪亡互助金如無遺

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揚互助精神，安定同
仁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公教員工喪亡互助分為公教人員及工友兩部分，以本府

市長 林 洋 港

臺北市政府 令
66.12.9 市法三字第五四九四二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修正「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辦法」。

附「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喪亡互助辦法」

屬領受者，由左列人員依序領取：

- 一、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 二、互助人蔘加公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受益人。
- 無前項各款領受人時，得由其服務機關學校具領，除治療費用外，如有剩餘得撥充服務機關學校獎學金。

第十一條 前條所稱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以死亡之公教員工所立遺囑指定者為限。

第十二條 本辦法規定之各種表據格式由本府人事處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